

WTO「漁業補貼談判」進展

Updated: 2023.08.01

一、談判歷程

WTO 會員於 2001 年杜哈回合談判時，訂定完成漁業補貼談判之目標。惟因無法達成談判共識，隨後於 2005 年之香港部長會議時，再次設定目標並補充談判目標細節。歷經 2 年談判後，在 2007 年形成談判文本，包括一系列應禁止之補貼、可執行之補貼、一般例外及特殊與差別待遇（SDT）規定。此文本雖未獲得會員共識，但可視為漁業補貼談判之里程碑。

隨後在 2015 年聯合國倡議永續發展目標（U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），並於第 14.6 條納入漁業補貼相關目標，並呼籲於 2020 年達成。SDG 促使 WTO 會員推動漁業補貼談判，經過 2016 年及 2017 年之密集談判，許多會員提出條文建議並納入談判文本，導致談判文本過於複雜龐大，而無法在 2017 年第 11 屆部長會議（MC11）獲致共識。

MC11 設定於 2019 年第 12 屆部長會議（MC12）時達成共識為目標。MC12 因新冠肺炎疫情延至 2022 年 6 月舉行，經密集談判，會員在漁撈能力過剩及過度捕撈（OCOF）之 SDT 仍有極大歧見，未能在 OCOF 達成共識，於是刪除 OCOF 大多數條文，將該條標題修正為第 5 條「其他補貼」；但在非法、不受規範與未報告（IUU）、

過漁魚群（OFS）等議題，取得共識，成立「漁業補貼協定」（Fisheries Subsidies Agreement）；納入 WTO 貨品貿易協定附件之下。初步完成長達 21 年之談判，取得初期成果¹。

時任漁業補貼談判主席哥倫比亞 Santiago WILLS 大使於 2022 年 9 月離任；2023 年 1 月 27 日起由冰島 Einar Gunnarsson 大使接任。

二、後續工作與談判目標

- （一）國內程序：依部長會議決議（Ministerial Decision of 17 June 2022）第 1 段，漁業補貼協定係透過「議定書」方式修正 WTO 設立協定，由部長採認，並送交會員接受。第 2 段規定，該議定書開始開放給會員接受。第 3 段規定，議定書之生效係依 WTO 設立協定第 10 條第 3 項所設之條件（即需有全體會員 3 分之 2 接受）。
- （二）各國接受情形：截至 2023 年 8 月 1 日已有貝里司、加拿大、中國、歐盟（代表 27 個會員）、加彭、冰島、日本、奈及利亞、秘魯、塞席爾、新加坡、瑞士、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美國（依英文字母順序），共 40 個會員接受，並向 WTO 存放。
- （三）後續談判目標：依上開部長會議決定第 4 段，WTO 規則談判小組應依據過去談判草案，尤其針對 OCOF 及

¹ WTO 文件編號 WT/MIN(22)/33 及 WT/L/1144

S&DT，在第 13 屆部長會議提出建議（recommendation），以達成全面的協定（a comprehensive agreement）。

- （四）協定失效條款：漁業補貼協定第 12 條規定，在協定生效後 4 年內，如未能完成全面之漁業補貼規範（comprehensive disciplines）（按：主要係指完成 OCOF 的補貼規範），除非 WTO 總理事會另行決議，此協定將立即失效。